粤府土审（授）〔2022〕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22〕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使用0.420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国有农用地0.42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0.420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